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2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

被告 鐳霖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宣宏

被告 林冠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伍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9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第16頁、第17頁、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第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1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02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
03 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鐳霖企業有限公司（下
04 稱鐳霖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惟迄未向法院呈報
05 清算人，其公司股東僅有被告林宣宏一人，是本件應以林宣
06 宏為被告鐳霖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鐳霖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6日邀同
12 被告林宣宏、林冠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
13 被告鐳霖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14 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透支、貼現、承兌、委任保
15 證、買入光票、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保證、應收帳款
16 承購契、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
17 契約、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以新臺幣（下
18 同）10,000,000元為限額，與被告鐳霖公司連帶負清償責
19 任；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
20 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
21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鐳霖公司於102
22 年11月13日簽發借據，向原告借款300,000元、2,700,000
23 元，約定第1筆借款自111年9月13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
24 月13日平均攤還本息，第二筆借款則按月以36,000元攤還本
25 息，到期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均自111年9月13日
26 起按原告公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息1.67%計算。詎被
27 告鐳霖公司未按期繳款，迄今尚欠527,544元及其利息、違
28 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鐳霖公司應清償
29 全部款項。而被告林宣宏、林冠志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
30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3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已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
11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收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12 收件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99頁），核屬相
13 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
14 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
15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0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1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24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5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未按連帶債務之
26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7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8 本件被告鐳霖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9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30 償，而被告林宣宏、林冠志為被告鐳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1 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起迄日	年息	
1	300,000元	51,399元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4.64%	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700,000元	476,145元	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4.53%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